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我们任职至2021年9月14日止。现就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第九届独立董事出席有关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2021年度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爱珍	7	7	0	0	否	2	1
王立勇	7	7	0	0	否	2	2
罗炜	7	7	0	0	否	2	1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罗炜（独立董事）、陈爱珍（独立董事）、王立勇（独立董事）	3	2021年04月25日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同意	无	无
			2021年04月29日	1、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关于	同意	无	无

				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无	无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爱珍（独立董事）	2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二、董事会会议的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第九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涉及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7、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5 月 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

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各种传媒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相关报道，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三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各位独立董事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会上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我们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深交所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内容，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督促查清问询函涉及的每个问题，针对问询函回复中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爱珍、王立勇、罗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